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1654 号

开平市民丰食品有限公司、李焕明：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区康健化工经营部与被告开平市民丰食品有限公司、李焕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60112.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上浮 50%（即 4.65%）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为 1616.13 元】给原告；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以上合计共 161728.63 元。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